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11/Add.1
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页 次</u>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4
<u>决 定</u>	
1/COP.6 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	4
2/COP.6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9
3/COP.6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4/COP.6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目 录(续)

	<u>页 次</u>
5/COP.6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14
6/COP.6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16
7/COP.6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 程序或体制机制.....	18
8/COP.6 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后续 行动.....	20
9/COP.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2
10/COP.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
11/COP.6 区域协商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 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25
12/COP.6 审评为促进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 构的关系而开展活动.....	27
13/COP.6 独立专家名册.....	29
14/COP.6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	30
15/COP.6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31
16/COP.6 传统知识.....	33
17/COP.6 基准和指标.....	34
18/COP.6 预警系统.....	35
19/COP.6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36
20/COP.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7
21/COP.6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38
22/COP.6 解决执行问题, 仲裁和调解程序.....	39
23/COP.6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41
24/COP.6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55

目 录(续)

	<u>页 次</u>
25/COP.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 的宣言.....	56
26/COP.6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宣言.....	57
27/COP.6 第五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58
28/COP.6 艺术和文化论坛的报告.....	59
29/COP.6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60
30/COP.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2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63
 <u>决 议</u>	
1/COP.6 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63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 1/COP.6 号决定

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

缔约方会议：

回顾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启动的缔约方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广泛评估进程；

注意到在《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组织的各区域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

审议了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确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与上述报告中所提倡的措施之间有高度的一致性；

筹集资金，包括协调和伙伴关系协定

1. 回顾《波恩宣言》中的承诺，敦促务必将资金的动员工作建立在各国和地方需要以及优先目标基础上并着眼于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如减贫战略、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国别援助战略以及国别战略文件的框架内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2. 敦促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成员为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促进资金筹措，正如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宣言(第 8/COP.4 号决定)所强调的那样，将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又不忽视对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支持；

3. 邀请各缔约方，在有关多边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和全球机制的协作下，利用国家驱动的磋商机制查明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框架主流的最佳做法，并以一种更可预见和协调的方式动员所需要的资金；

4. 敦促各缔约方利用《公约》的审评进程进一步加强其在《公约》执行框架内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一致性，并积极地将审评成果纳入未来援助措施的程序和方案编制中；

5. 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涵盖的其他缔约方、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机构酌情确定“牵头单位”，以加快必要的磋商进程，包括国家驱动的磋商机制，促进《公约》范围内的伙伴关系安排并加强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

6. 承认需要以开展能力建设和拨付资金的形式，对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给予更为一贯的支持；

7. 请适当的机构就不行动的代价开展全面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

退化的土地的恢复

8. 敦促各缔约方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促进和便利执行《公约》与恢复退化的土地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以及在水资源一体化管理和山区生态系统保护等领域；

9. 鼓励各缔约方在具体的空间规模上采取行动，以更整体性的方式解决当地的生态和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地方促进中小型项目的开展，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恢复项目并促进开展新的恢复项目；

10.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包括解决由难民流动所造成的情况；

11.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根据上述规定向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于支持《公约》执行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要考虑到这些国家易受到土地退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综合影响的脆弱性。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与治沙公约有关的活动中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支持能够直接加强谋生系统并防止土地退化的活动；

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区域/

国家促进私营部门和经济机会

13. 鼓励各缔约方、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促进和扩大干旱地区的经济和商业机会，将私营部门的举措与查明旱地产品和服务的平等和公正经济机会结合起来；

14. 建议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采取措施，提高旱地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发展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技术，以促进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生产、水产养殖、娱乐和生态旅游，并推动矿业/采掘业遵守可持续的土地使用行为准则；

15. 请各缔约方采取并加强政策措施和奖励制度以鼓励私营部门支持适合干旱土地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以便鼓励奖励措施和最佳做法的推广，帮助动员私营部门投资和促进公/私营部门的合资企业，包括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的合资企业；

16. 请秘书处与有关机构联络，以便探讨和支持各种措施，扩大旱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在参与性进程领域、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
促进协同效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17. 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涵盖的其他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各有关机构支持下，为利害关系方促进性别敏感的能力建设措施，作为其国家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开展具体的参与性和协同性方案，以防治土地退化及减轻干旱的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使退化森林再生，并在地方一级促进可持续的谋生之道；

18. 鼓励缔约方通过国家咨询进程，酌情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机构框架的主流；

19. 促请缔约方促进适当和透明的资源所有权制度及保护自然资源，同时建立或审查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的有效方式；

20. 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涵盖的其他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各有关机构支持下，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和参与性进程；

21. 请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在政府间技术支助战略计划中反映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涵盖的其他缔约方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中查明的能力建设的需求；

22. 促请各有关机构以信息和培训方案的形式进一步向国家牵头单位提供支持，包括关于谈判的培训、多部门方案规划的制订和通报关于双边与多边发展伙伴方案编制周期相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动员机会的信息；

23. 鼓励与北方国家、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伙伴，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的举措方面的三角安排；

监测和评估，包括改进报告进程

24. 请秘书处与伙伴机构合作，以及时的方式支持国家报告的进程；

25. 还请秘书处会同其伙伴机构一起，并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审查“帮助指南”来编写国家报告并酌情更新其内容，特别要纳入妇女和青年参与情况的指标以及社会指标；

26.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伙伴机构的支持下，确保《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有助于科学家(例如参加科技委员会工作的科学家)提供投入的方式举办，并有助于向缔约方介绍以往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27. 请受影响的缔约方促进科学界成员充分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尤其是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28. 建议缔约国采用森林资源评估技术作为在决策和报告过程中有效分析土地覆盖状况的合理方法，并将其置于优先地位；

29. 请秘书处在伙伴机构的支持下，继续促进主题方案网的发展，治沙最佳做法以及特别是更多地支持以下活动：科研机构的联网、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在大学的培训、实习和奖学金等纳入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制订过程；

提高认识、信息和通信

30. 请缔约方举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的庆祝活动，以再次作出国家承诺，同时要发动宣传运动，把教育和研究方案结合起来，要以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为宣传对象；

31. 建议围绕着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就荒漠化和干旱开展参与性的宣传运动，包括植树活动和突出以下重点：(一) 要认识到在极端气候现象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对于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的谋生方式的威胁越来越大；(二) 提倡将参与性农村发展作为脱贫战略的关键因素；(三) 认识到强迫迁移和冲突等现象造成的广泛的地域政治的不利后果；(四) 鉴于上述情况，认识到预防土地进一步退化，要比在面临

越来越恶化的情况下“不行动”而在今后必须面对灾难性后果更加具体成本效益；
(五) 传播所获得的教训以及干旱土地开发的成功做法；

32.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宣传运动要更好地反映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的全球性质，以及多方面的后果；

33. 请求科技委员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关于参与性进程、基准和指标、预警系统、研究、技术知识及诀窍报告中的各项内容，以便在考虑到在各区域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下，提出适当的科学措施；

34. 还请求秘书处和有关的机构搜集并传播关于在受影响地区在充分重视消除贫困问题的同时，在治理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35. 进一步请求全球机制搜集并传播关于资助机会和获得这些资金的最佳模式，以及成功的故事和有关动员资源的最好做法的信息，以便推进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并促进受影响的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

2003年9月3日
第9次全体会议

第 2/COP.6 号决定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 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8/COP.5 号决定,
审议了题为“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的 ICCD/COP(6)/5 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确保在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适当列明《荒漠化公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列明关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1. 欢迎世界首脑会议确认《荒漠化公约》是消除贫困的一项工具;
2. 强调《荒漠化公约》的落实工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3. 敦促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各发展伙伴在各自的战略中落实《荒漠化公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还欢迎世界首脑会议呼吁为加强《荒漠化公约》的落实工作提供足够的、可预见的资金，以解决贫困问题;
5. 决心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荒漠化公约》总则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义务，加强《荒漠化公约》的落实工作。这包括须在各级采取以下行动：
 - 通过《荒漠化公约》的筹资机制——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渠道，调动足够的、可预见的资金，进行技术转让，并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其中须特别重视支持干旱、半干旱以及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 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并通过重点执行这些方案确保及时、有效地落实《荒漠化公约》以及相关项目，其中包括放手由地方一级执行相关项目;
 -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探索并加强在根据其公约制定和执行有关计划和战略方面的协同作用;

- 实行相关政策和方案，例如实行水土和森林管理、农业、农村发展、预警系统、环境、能源、自然资源、卫生、教育、消除贫困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领域的相关政策和方案，采取统一措施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的影响；
- 协助当地社区低价获得信息，以改进对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监督和预警工作；
- 通过加强管理和执法工作，并通过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协助，提高草地资源的可持续性；

6. 请执行秘书积极参加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将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尤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与《荒漠化公约》密切结合起来。

2003年9月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3/COP.6 号决定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f)，

还回顾有关秘书处汇报要求的第 11/COP.1、第 2/COP.3 及第 5/COP.3 号决定，

审议了有关全面审查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的第 ICCD/CRIC(2)/2 号文件，

赞扬秘书处推动《公约》的努力，特别是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减贫的工具之一，

1. 请秘书处在政策宣传、监测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继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并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为执行《公约》对其活动作出优先安排；

2. 还请秘书处在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根据其任务规定要求的国家报告方面，继续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中的其他缔约方提供协助；

3. 再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的协同增效潜力；

4.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后者的业务计划下，制订和执行一项两年期的联合工作方案，并向缔约方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包括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中的其他缔约方提供所需的支持，以及共同的宣传和新闻计划，由全球机制负责高效率地完成筹集资源的任务；

5. 请秘书处在确定其活动的优先次序时，加强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的努力；

6. 还请秘书处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纳入《公约》的方案文书的工作提供支持，例如纳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行动方案，并积极同国际科技界建立联系。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4/COP.6 号决定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 义务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有关累西腓倡议：争取加强《公约》的执行的第 8/COP.3 号决定；

并忆及其有关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的第 8/COP.4 号决定；

考虑到需要提高防治荒漠化和消除贫困行动的效率，以便在受到影响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1. 赞扬各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宣言》规定提供的资料的质量；

2. 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涉其他缔约方有系统地将《宣言》所确定的各种战略行动领域纳入它们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便能更好地评估《公约》执行状况；

3. 强调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涉其他缔约方需要加强《公约》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作用和有效性，并在防治荒漠化和消灭贫穷方面请求援助，同时考虑到参与办法和私人部门的重要作用；

4.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公约》的框架内，在它们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涉其他缔约方的努力的战略中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5.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制定和执行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的框架中，提供可以改进评估和监测荒漠化的方法的执行情况的意见；

6. 请秘书处为更新关于起草有关《公约》执行状况报告的协助指南的内容提供方便，以使国家缔约方能够在它们报告中充分纳入有关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所具体指出的各主题领域，争取报告制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协调；

7. 鼓励还没有通过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如适用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执行附件所涉其他缔约方，积极争取达到最迟在 2005 年年底前最后完成其纲领的目标；

8. 请秘书处在《宣言》所述期间确定防治荒漠化和旱灾世界日的主题时提及《宣言》所确定的各战略行动领域，并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中载入若干这些主题领域；

9. 请执行秘书尽最大努力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2003年9月3日
第9次全体会议

第 5/COP.6 号决定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4、5 和 7 款；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全球机制的第 24/COP.1、25/COP.1、18/COP.2 和 9/COP.3 号决定；

审议了载于 ICCD/CRIC(2)/4 号文件的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提交的报告，和载于第 ICCD/CRIC(2)/5 号文件应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请求进行的对全球机制的独立评价；

欢迎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支持编制 2003-2006 业务计划的集体努力；

1. 请全球机制主要集中于其主要作用，动员资源支持实施《公约》，扩大《公约》实施融资基础，同时更加注重查明为全球环境基金联合供资的来源，便利筹资，而非根据业务计划的三项主要目标为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咨询；

2.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通过网络途径扩大对外联系，特别为《公约》实施促进双边和多边资金供应方，并建立伙伴关系；

3.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

4.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协助动员新的资金来源，例如私人资本、外国直接投资、多边机构筹资以及私人基金会的捐款；

5.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加强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联系，以便使方案更加协调一致，并更多地将农发基金资源用于《公约》的执行；

6. 请全球机制与《公约》秘书处在全球机制业务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以便在执行行动方案时最大限度的发挥资源和行动的影响，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以合作的方式利用每一组织的专门知识、增加值和网络；

7.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大力加强与全球机制的合作和对全球机制的支持，以便使《公约》框架范围内活动的开展更加务实，更加集中，特别在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制定与新的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方面；

8.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各理事机构成员的缔约国鼓励其各自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公约》目标相一致；

9. 进一步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更积极地与全球机制联系，以便提出建议，将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于实施《公约》；

10. 进一步请促进委员会成员和全球机制总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其业务计划，改善促进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调；

11. 注意到对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的第三次全面审评将根据依照第2/COP.6号决定对秘书处活动的审评情况，在2007年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进行，以便评估全球机制在履行《公约》任务授权时的持续相关性、影响、有效性和效率；

12. 请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在开展本决定所规定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3年9月3日
第9次全体会议

第 6/COP.6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载于第 ICCD/CRIC(2)/6 号文件的秘书处报告;

考虑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缔约方希望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业务方案方面解决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指定一个资金机制

1. 欢迎 2002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 其中特别确认环境基金和《公约》全球机制在提供和筹集资金方面发挥的补充作用, 并请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考虑使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

2. 还欢迎 2002 年 10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作出的决定, 其中宣布, 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应当按照《公约》第 21 条, 在遇到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充当《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

3. 还欢迎环境基金董事会 2003 年 5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作出的关于制定一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新的业务方案的决定;

4. 决定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 并根据经修正的环境基金文书, 同意环境基金充当《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

关于与环境基金建立工作关系的安排

5. 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作出决定, 请环境基金秘书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讨论便利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合作的安排;

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合作, 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磋商, 以期准备和商定一项有关上文第 5 段要求进行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并要求此种安排在秘书处与环境基金之间达成, 而且, 此种安排应当阐明环境基金应当如何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政策、战略及优先事项;

7. 请各缔约方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政策、战略及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交看法；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材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进行的审议和决策；

8.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7/COP.6 号决定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 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关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的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 以及关于通报信息的第 26 条,

还忆及关于通报信息和审评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的第 1/COP.5 号决定,

确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和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尤其忆及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分段所载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工作所获得的教益加以重新确认,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至迟应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审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以期作出必要的修改, 包括重新审议将该委员会设置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方式,

审议了国家缔约方提交的书面建议和秘书处准备的文件(ICCD/COP(6)/3),

1. 注意到 ICCD/COP(6)/3 号文件所载的国家缔约方就如何改进整个执行情况审评工作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所依据的标准将是:

- (a) 意义: 委员会总的目标、宗旨和结果与缔约方的需求和期望相一致的程度;
- (b) 效果: 在实现《公约》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可归因于审评委的进展的程度, 此种进展具体表现为缔约方会议就旨在加强《公约》的执行的途径、政策和战略采取相关行动;

- (c) 有效性：委员会对第 1/COP.5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附件第 1 段(a)和(b)分段确定的任务和职能作出反应的程度；
- (d) 形式的恰当性：审评委届会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交互式讨论和注重学习的交流，从而以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审评执行情况；
- (e) 成本效益：委员会的结果从审议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在多大程度上与所投入的资源相称；

3. 请缔约方就上文第 2 段决定的审查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迟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举行前六个月提交看法；

4. 请执行秘书在根据上文第 3 段的规定提交的想法基础上准备一份报告，以期便利此种审查，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8/COP.6 号决定

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为筹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COP6)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非洲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回顾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COP6)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关于《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亚洲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布扎比部长级宣言》, 以及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亚洲联络点第六次区域会议的建议,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第九次区域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地中海北部、中东欧和其它受影响缔约国第二次区域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 2003 年 9 月 2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 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以及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

1. 欢迎《关于执行 2003-2008 年区域行动方案优先活动的阿布扎比倡议》, 作为在地区内加速执行区域行动方案和亚洲联络点第六次区域会议建议的现实手段;

2. 欢迎为把《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纳入最近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环境倡议行动计划的主流, 在非洲做出的努力;

3. 确认所有受影响的地区在执行《公约》方面为发展同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工作合作进行的努力;

4. 鼓励尚未最后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受影响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支持下, 加速制定方案的进程, 以便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的建议, 于 2005 年底以前完成方案的制定;

5. 请缔约方、其他感兴趣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以及多边机构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或者根据其任务授权，适当地为所有受影响地区制定和执行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相关活动作出贡献；

6. 鼓励缔约方就执行区域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要求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的指示为执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7.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解决不同地区和其他群体，特别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制定简化和具体的指导方针，以利于它们方便和及时地获得资金。

2003年9月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9/COP.6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c)、(d)和(h)项；

又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公约》第 26 条；

还忆及关于提交信息通报和审评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并且忆及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第 6、第 7、第 8 和第 10 款，以及同一决定附件的第 1 和第 9 款；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

- (a)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款审评《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 (一) 审评受影响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二)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受影响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三)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受影响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 (c)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 (d) 审议有关转让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e) 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举行第三届会议至少 6 个星期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一份反映以上第 1 段所载的决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3. 在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审评《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中所提到的其他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关于《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一审评将按字母排序。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0/COP.6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并忆及其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 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的第 ICCD/COP(6)/L.6/Rev.1 号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 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承诺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承担有关的额外财务费用, 则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于 2004 年秋季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为期时间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决定;

2. 请执行秘书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之前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接受任何缔约方提出关于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承诺;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11/COP.6 号决定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 可行性以及可能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的第 6/COP.5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OP(6)/2/Add.6 号文件和秘书处提交的其他资料, 指出需要取得更多的资料才能够全面地审议区域协调单位的可行性,

承认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缔约方需要在促进执行《公约》的区域性办法和协调方面取得一致和成本效益高的支持,

承认区域协调有可能将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展开的活动同其他区域框架内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结合起来, 而且区域协调单位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现有区域协调单位正在努力协助其各自的区域制定关于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的各种方案和网络,

还注意到查明各区域现有的区域协调单位可以促进以成本效益高和有效的方式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 请缔约方、现有区域协调单位、全球机制和任何其他有关区域和分区域实体至迟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就加强区域协调的最佳安排提出其书面意见。特别是, 书面意见应该阐述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原则、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可能的职权范围和体制性与合作安排的意见;

2. 请秘书处为关于成本效益高和有效的区域协调办法的可能职责、体制性安排、运作方式和合作性安排的成本可行性研究, 特别是关于如何最佳地利用现有区域协调单位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分区域实体的研究提供便利。该项研究应考虑到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书面意见。展开这种研究时应该与其他有关区域协调机制密切磋商。请秘书处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分发该研究报告;

3. 请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各区域集团之间的磋商, 以便推动决策进程;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报告这些磋商情况；请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这一问题列入主席团的经常性议程；

4. 鼓励缔约方利用任何会上产生的非正式机会，但特别是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筹备会议上产生的非正式机会，就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与其他缔约方交流意见并进行磋商，以便加强区域协调；

5. 请各东道组织继续支助现有区域协调单位的日常费用；

6. 还请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继续自愿为区域协调单位的活动向补充基金捐款；

7. 还决定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审议本议程项目之前，本区域协调单位倡议的资金、特别是现有职位的工资和必要活动的资金应继续由补充基金支付；

8. 请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考虑到可行性研究和有关磋商的结果，就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体制安排和预算安排的作用作出一项决定。

2003年9月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12/COP.6 号决定

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

并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第 7/COP.5 号决定,

还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1 款(c)项鼓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对各自作用给予应有注意的同时,在详细拟订和实施在各公约下的计划和战略时继续探索和加强协同作用,

认识到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的关系对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铭记《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

并铭记综合和可持续的生态系统方式能促进并建立各公约间的协同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6)/4 号文件,该文件重点列出秘书处为发展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作开展活动的四个领域,

1.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达成一份谅解备忘录;

2. 也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旱地和半旱地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并邀请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该方案,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3. 鼓励联合联络小组(联络小组)确定开展联合活动的可能领域,包括促进地方一级的举措;

4. 还鼓励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为促进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协作,探索适当机会促进协同方法和倡议;

5.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主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促进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在森林问题上采取联合方式开展活动,并除其他

外，与《德黑兰进程》及其秘书处合作，以便增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滥伐森林的能力；并为此目的，请环境基金，同时吁请执行公约审议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授权，适当考虑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特别需要和要求。

6. 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重点放在综合、可持续、立足于生态系统的活动方面，以便从协同方式中充分获益；

7.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并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包括确定后续行动重点的方式；

8.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本决定的后续工作情况。

2003年9月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13/COP.6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5/COP.4 号决定,在收到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的材料后编制的经修订的独立专家名册,

还审查了秘书处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报告,

忆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以电子形式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

并注意到尚未作到有关学科间的平衡,各学科中公民社会也缺少适当的代表,

注意到在性别和地域分配上还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

1. 请秘书处修订 ICCD/COP(5)/5/Add.1 附件二中的简历表,考虑进非政府组织;
2. 鼓励各缔约方对独立专家名册提出修订、更新和新的候选人,以使所有有关学科和妇女都得到更好的代表,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地域分配更加平衡;
3. 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在不迟于缔约方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通过正常外交渠道为名册提名专家,包括完整的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4. 还请缔约方在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秘书处报告他们使用名册的情况,包括专家在各级层次上的工作,如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5. 请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他的专家组,在开展专家组的工作方案上充分利用名册;
6. 请秘书处是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花名册;
7.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下届会议之前向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分发印制的名册;
8. 还请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评估在修订和使用名册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4/COP.6 号决定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第 25 条,

又回顾其第 23/COP.1、17/COP.2、13/COP.3、17/COP.4 和 13/COP.5 号决定,

铭记普查和评估执行《公约》工作的有用性,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及其联合体伙伴成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审议了有关第 1 阶段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的桌面评估报告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缺乏对于 ICCD/COP(4)/CST/3/Add.1 所载的关于第 2 阶段建议的财政支助,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向环境署代表其联合体成员提出的有关提交一份经修订之关于第 2 阶段工作的建议,以供科学和技术委员第五届会议审议的请求,

1. 接受 ICCD/COP(5)/CST/3 所载的由环境署代表其联合体成员的提出的经修订之建议;
2. 请秘书处一俟作出必要的资金安排,即与环境署达成有关实施第 2 阶段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工作的必要合同安排;
3. 请环境署代表其联合体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临时进度报告,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陈述,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4. 请全球机制和其他职司机构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为本倡议动员额外的资源;
5.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尤其是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对本倡议进行自愿捐助。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5/COP.6 号决定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的第 17/COP.5 号决定,
还忆及有关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特别是其附件的第 16 段,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在有关制止荒漠化和减少干旱灾害的方案中的
特别作用,

又忆及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第
7/COP.5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

欣赏地注意到载于 ICCD/COP(6)/CST/INF.2 号文件中的专家小组在其工作方案
范围内为完成分配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铭记专家小组在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活动方面完成的工作,

1. 请专家小组根据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同时特别依
据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可行性和相关性,优先考虑在所附的框架中的工作计划;
2. 请专家小组在健全的财务规划的基础上执行今后两年的优先工作计划;
3. 请专家小组通过尽可能主要使用一种工作语言(英文)和使用互联网作为主
要的通信手段来提高效率;
4. 还请专家小组重视在审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报告的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并且通过科技委员会就这些执行公约方案的效力和适当性问题向
审查执行《公约》情况委员会(审委会)提出建议;
5. 请专家小组制定有关发展同其他公约、组织和政府间条约的协力的路线图;
6. 请专家小组通过适当的方式提供其成果;
7. 请专家小组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8. 还请秘书处为出版和散发有关报告提供方便;
9.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实体支持专家小组目前的工作。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专家小组的两年期工作计划框架

1. 通讯:

1.1 制定专家小组、最终用户以及一般研究机构的明确通信战略;

1.2 编制互联网上的术语词汇表(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服务机);

1.3 发展机制,设立互动的和主题性的数据/元数据网络。

2. 发展同其他有关的公约、组织和政府间条约(例如:气候小组、气候框架公约、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署、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气象组织)的协力,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和设立互动机制。

3. 在执行《公约》方面为用户查明和评估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有关养护和恢复的个案研究报告。

4. 制定综合评估贫困同土地退化问题的方法。

5. 总结在审查有关限制《公约》执行的问题的国家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以及提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在考虑到在有关防治荒漠化的生物物理、社会、经济、以及文化知识和活动方面的差距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报告,确认这些差距(及其原因)并且就可能消除这些差距的方法提出建议。

7. 提出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当地各级评估荒漠化状况的有效方法,以便在同目前其他有关的努力(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旱地退化评估)合作和互动的情况下执行《公约》。

8. 评价用于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情况的最先进的共同基准和指标系统。

9. 评价和建议用于短期和长期预警系统的指导方针。

10. 在同目前其他有关的努力(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旱地退化评估)合作和互动的情况下评价修订世界地图的指导方针。

第 16/COP.6 号决定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中关于保护、综合、增进和验证传统的和当地的知识、诀窍和做法的(c)项,

铭记《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

还铭记秘书处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传统的和当地的知识、诀窍和做法的一系列工作,

1. 请各缔约方通过本国的联络中心动员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以及地方和土著社区就如何利用传统知识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就已提出的建立防治荒漠化传统知识网络的要素提出意见,并在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的时候将意见提交秘书处;

2. 还请各缔约方通过本国的联络中心动员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以及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汇编有关传统知识的管理和保护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并在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的时候将汇编提交秘书处;

3. 请秘书处汇编所提交文件,并就此向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7/COP.6 号决定

基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22/COP.1、16/COP.2、11/COP.3、11/COP.4 和 11/CO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机构(观察机构)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抗旱委员会)在关于制定基准和指标的主动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进行的工作,以及它们载于 ICCD/COP(6)/CSR/5 中的报告,

铭记着专家组在协助制定适当的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基准和指标制度方面的工作,

1. 鼓励缔约方、观察机构和抗旱委员会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关于制定执行《公约》的基准和指标的主动行动的工作,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鼓励缔约方制定、检验和使用适当的基准和指标,特别是那些针对地方一级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基准和指标,尤其是制定用于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执行公约指标,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结果;

3. 请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公共和私人实体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检验和使用适当的基准和指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诸如培训等提高能力活动作出科学、技术和资金贡献;

4. 请缔约方协助专家组在有关基准和指标工作方案的活动方面的工作;

5. 鼓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评估在基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进度。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8/COP.6 号决定

预 警 系 统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预期系统特设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

忆及关于再度任命一个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的第 14/COP.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 14/COP.5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预警系统的出版物,

铭记专案组在协助制订短期及长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及其专案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评述和提出建议,

1. 请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和技术能力, 利用特设小组的建议, 就预警系统问题开展试验性研究, 并在科技委员会的适当届会上就其进展提出报告。这些报告不得超过十页, 应在不迟于第七届会议之前的四个月提交秘书处;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为有意开展预警系统试验性研究的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9/COP.6 号决定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开展的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动行动,

注意到旱地退化评估代表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代表所作的介绍, 以及 ICCD/COP/(6)/CST/7 号文件所载资料,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回顾关于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第 19/COP.5 号决定,

铭记专家组在荒漠化和旱地退化评估方面的工作,

1. 鼓励继续开展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
2.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关注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 并为缔约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以便在评估中考虑到缔约方的需要和关注。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行动, 加强专家组与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之间的联系;
4. 鼓励在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中, 纳入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
5. 请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其今后的工作中, 纳入《联合国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 并考虑到其需要;
6. 并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这两项主动行动的进展, 并报告专家组, 独立专家名册和《联合国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在其评估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0/COP.6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交流信息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尤其是该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与审查进程有关的第 18 段,

还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 号决定、16/COP.4 号决定和 16/COP.5 号决定,

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发言和建议,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对于 ICCD/COP(6)/CST/2 号文件所报告的“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 综合办法”方面最佳做法和创新研究的个案研究报告的兴趣,

铭记专家小组在评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工作,

1. 决定由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处理的优先问题: 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 综合办法”应在第七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2. 鼓励缔约方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介绍与上述主题有关的最佳做法和具有创新的研究工作情况, 同时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意见。研究报告应当简明扼要, 而且应不迟于下届会议召开之前 4 个月提交秘书处;

3. 请秘书处同科技委员会专家小组合作, 在缔约方所收到的报告中挑选三至四份有代表性的个案研究报告, 由缔约方提交科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4. 还请秘书处提供便利, 以便科技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与科技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别是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规划和安排。

2003 年 9 月 3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1/COP.6 号决定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改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
还注意到 ICCD/COP(6)/6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请秘书处将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2/COP.6 号决定

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

A. 解决执行问题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还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A 部分，以及第 21/COP.5 号决定 A 部分，

又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进一步注意到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1. 决定为了履行《公约》第 27 条，在第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请凡是想要就第 27 条的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在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想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基础上，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

4. 进一步决定特设专家组将即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该项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仲裁程序，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该款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调解程序，

还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又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以及第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和第 21/COP.5 号决定 B 部分，

1. 决定为了执行《公约》第 28 条，在第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a) 仲裁程序附件；

(b) 调解程序附件；

2. 请凡是想要就上文第 1 段(a)和(b)分段提及的问题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列入(一)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想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汇编；(二) ICCD/COP(4)/8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正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4. 进一步决定特设专家组将即将由秘书处准备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3/COP.6 号决定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3、第 9 和第 10 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的报告、³ 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业绩的审计报告、⁴ 关于区域协调股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的报告⁵ 以及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缴款状况的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提供的、抵补《公约》其他缔约方缴款的 511,291.88 欧元,

赞扬秘书处提供了联合国外部审计员对《公约》财务报表的财务审计和管理工
作审计结果,

注意到秘书处在关于从方案支助资金中为行政工作进一步划拨资金问题所开展的谈判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与设在波恩的其他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机构开展了合作,以享用共同的服务,加强联络安排,增强协同作用,提高效率,

A. 核心预算

1. 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目的的核心预算,数额为 17,049,000 美元。

¹ 第 2/COP.1 号决定。

² ICCD/COP(6)/2/Add.1 和 Add.2。

³ ICCD/COP(6)/2/Add.3 和 Add.4。

⁴ ICCD/COP(6)/2/Add.5。

⁵ ICCD/COP(6)/2/Add.6。

⁶ ICCD/COP(6)/2/Add.7。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为数 511,292 欧元的年度捐款，这笔款项抵消了原计划的开支；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4 年和 2005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对这些比额表作了调整，以确保任何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均不得低于缴款总额的 0.001%，任何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均不得超过缴款总额的 22%，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均不得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并授权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最新缴款比额表的基础上修订缴款比额表；

4. 核准下文表 2 和表 3 所载的核心预算人员配备表；

5. 核准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数额为 4,143,000 美元，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则将该数额补入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4]；

6. 注意到如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在波恩举行估计将会增加支出 919,600 美元[见表 5]，并决定，如用于这一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达不到这一数额，将把余额列入下文表 4 所列会务意外需要预算；

7. 请联合国大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预计于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8.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在下文表 1 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 1 至 5 之间进行转拨，累计最高限额为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支出总额的 15%，但每一经费项目适用不超过 25% 的进一步限度，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转拨情况；

9.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核心预算估计支出包括间接费用的 8.3% 这一水平；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向各缔约方说明已提交的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的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涉行政和预算费用需求可能无法通过核心预算中现有资金加以满足的各项决定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段，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 2004 年和 2005 年为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准的支出，其中需扣减本决定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到的估计捐款所需的缴款以及因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决定而可能需要提供的缴款；

12. 吁请尚未缴纳《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的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并请执行秘书在《公约》网址上公布和经常更新向《公约》信托基金缴款情况；

13.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2-2003 和 2004-2005 两年期调用核心预算中可供支配的现金，其中包括调用结余资金、前几个财务期结转的资金、杂项收入以及预算外资金，履行已批准的核心预算[见表 1]所列的义务和用于支付已批准的核心预算所列用途的款项(付款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核心预算的数额)，以应付附件所述的调用各缔约方捐款仍无法履行这些义务和这些付款的例外情况；

14.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通过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上文第 13 段所授权的任务的执行情况；

15. 请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草案及 2004-2005 年各业绩报告中列出拟议开支的细目表和执行情况说明及在关于按照实际使用的资金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的预算项下每个附属机构的所需资金，并列出示性缴款比额表草稿；

16. 请执行秘书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列明预算数据，其中应列明：上一个两年期批准的开支和实际支出；在重新计算费用之前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支出；在重新计算费用后编列的拟议支出；这两类支出以美元和百分数计算的费用变化情况，并请执行秘书解释在计算各支出项目增加额时所作的估算和设想；

17. 决定将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全面审查《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各区域履行附件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确定的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18. 决定为协助开展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工作，请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制定联合国联合调查组全面审查秘书处各项活动的职权范围；

19. 还决定在制订上文第 18 段述及的职权范围时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与秘书处相关的缔约方的有关决定的连贯性和落实工作；
- (b) 秘书处不断演变的作用引起的结构问题；
- (c)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工作和责任的适当分工；
- (d) 设法进一步改进预算格式，以提高透明度和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相关讨论；

20. 授权执行秘书募集自愿捐款，以便筹集用以落实上文第 17、第 18 和第 19 段所需的费用；

21. 请执行秘书在考虑到额外任务的情况下，继续就关于从方案支助资金中为行政工作划拨更多资金问题进行谈判；

22. 请执行秘书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目前正与设在波恩的其他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情况；

B.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23.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为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向秘书处慷慨捐款 511,291.88 欧元；

24.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6)/2/Add.2 中列明的补充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如下文表 6 所列 2004-2005 两年期为 14,874,3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

-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和《公约》的区域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 (c) 提出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25.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6)/2/Add.1 中列明的 2004-2005 两年期特别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如下文表 7 所列)(参加审评会第三届会议的费用为 2,201,700-882,700 美元，参加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费用为 1,319,0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2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

表 1. 按方案开列的资源需求
(千美元)

方案名称	合 计			合 计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50	763	787	1,550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 助和全球性问题	2,290	1,134	1,155	2,289
促进执行和协调	3,487	2,067	1,942	4,009
对外关系和宣传	1,030	438	462	900
行政和财务	2,386	1,282	1,251	2,53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小计¹	10,742	5,684	5,597	11,281
全球机制	3,525	1,824	1,877	3,701
方案合计	14,267	7,508	7,474	14,982
间接费	1,855	976	972	1,948
周转储备金 ²	113	119	-	119
资源需求合计	16,234	8,603	8,446	17,049
减去：东道国政府捐款 ³	909	555	555	1,110
指示性缴款需求净额	15,325	8,048	7,891	15,939

¹ 在估算人事费时，设想与冻结员额相关的合同终止费将大约为 400,000 美元。

² 这是将周转储备金提高到方案费用总额 8.3% 再加上间接费的所需数额。

³ 按照 2003 年 9 月的联合国汇率(1 欧元=1.085 美元)，相当于 1,022,584 欧元。

表 2.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员额需求¹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A. 专业以及专业以上职等			
ASG	1	1	1
D-1	2	2	2
P-5	10	10	10
P-4	8	8	8
P-3	5	5	5
P-2	4	4	4
A 小计	30	30	30
B. 一般事务职等	13	13	13
合 计(A + B)	43	43	43

¹ 如增加 5%，秘书处将不得不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冻结至少 9 个员额。由于将要冻结的员额目前没有出缺，秘书处不得不支付终止合同费用，其中包括遣返费、旅费、个人物品搬运费、未休年假费、以及为冻结的每个未出缺员额支付至少一个月的工资。

表 3. 全球机制的员额需求

	2002-2003 年 ¹	2004 年 ²	2005 年 ²
A. 专业以及专业以上职等			
D-2	1	1	1
D-1	1	1	1
P-5	4	4	4
P-4	1	1	1
P-3	2	2	2
A 小计	9	9	9
B. 一般事务职等	5	5	5
合计(A + B)	14	14	14

¹ 第 4/COP.5 号决定批准的员额。

² 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表 4. 会议事务应急费用估算
(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将缔约方会议及其
附属机构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千美元)

开支目的	2004 年	2005 年	合 计 2004-2005 年
会议事务	1,600.0	2,332.0	3,932.0
间接费	82.0	129.0	211.0
资源需求合计	1,682.0	2,461.0	4,143.0

表 5. 在波恩举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活动经费
(千美元)

开支目的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估计费用 2005 年
后勤费	740.0
应急费	74.0
小计	814.0
间接费	105.6
资源需求合计	919.6

表 6. 补充基金：资源需求估计
(千美元)

	2004 年	2005 年	合 计 2004-2005 年
资源需求估计	7,186.4	5,976.7	13,163.1
间接费	934.2	777.0	1,711.2
资源需求合计	8,120.6	6,753.7	14,874.3

表 7. 特别基金：资源需求估计
(千美元)

开支目的	2004 年	2005 年 ¹	合 计 2004-2005 年
会议代表和与会者的旅费	790.0	1,167.0	1,957.0
间接费	92.7	152.0	244.7
资源需求合计	882.7	1,319.0	2,201.7

¹ 这仅为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估计数字；如果计划在 2004 年和/或 2005 年举行任何其他会议，就必须相应修正这一数字。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附件

2004-2005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 ²
1	阿富汗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2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	0,003
3	阿尔及利亚		0,070	0,067	0,070	0,067
4	安道尔		0,004	0,004	0,004	0,004
5	安哥拉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7	阿根廷		0,969	0,927	0,969	0,927
8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0,002
9	澳大利亚		1,627	1,556	1,627	1,556
10	奥地利		0,947	0,906	0,947	0,906
11	阿塞拜疆		0,004	0,004	0,004	0,004
12	巴哈马		0,012	0,012	0,012	0,012
13	巴林		0,018	0,017	0,018	0,017
14	孟加拉国	LDC	0,010	0,010	0,010	0,010
15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0,009
16	白俄罗斯		0,019	0,018	0,019	0,018
17	比利时		1,129	1,080	1,129	1,080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0,001
19	贝宁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20	不丹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21	玻利维亚		0,008	0,008	0,008	0,008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4	0,004	0,004
23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	0,010
24	巴西		2,390	2,286	2,390	2,286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3	0,032	0,033	0,032
26	保加利亚		0,013	0,013	0,013	0,013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7	布基纳法索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28	布隆迪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29	柬埔寨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30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0,009
31	加拿大		2,558	2,446	2,558	2,446
32	佛得角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33	中非共和国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34	乍得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35	智利		0,212	0,203	0,212	0,203
36	中国		1,532	1,465	1,532	1,465
37	哥伦比亚		0,201	0,192	0,201	0,192
38	科摩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3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0,001
40	刚果		0,001	0,001	0,001	0,001
41	哥斯达黎加		0,020	0,019	0,020	0,019
42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0,009
43	克罗地亚		0,039	0,038	0,039	0,038
44	古巴		0,030	0,029	0,030	0,029
45	塞浦路斯		0,038	0,037	0,038	0,037
46	捷克共和国		0,203	0,194	0,203	0,194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LDC	0,004	0,004	0,004	0,004
48	丹麦		0,749	0,716	0,749	0,716
49	吉布提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1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22	0,023	0,022
52	厄瓜多尔		0,025	0,024	0,025	0,024
53	埃及		0,081	0,077	0,081	0,077
54	萨尔瓦多		0,018	0,017	0,018	0,017
55	赤道几内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56	厄立特里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57	埃塞俄比亚	LDC	0,004	0,004	0,004	0,004
58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2,500
59	斐济		0,004	0,004	0,004	0,004
60	芬兰		0,522	0,500	0,522	0,500
61	法国		6,466	6,185	6,466	6,185
62	加蓬		0,014	0,014	0,014	0,014
63	冈比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64	格鲁吉亚		0,005	0,005	0,005	0,005
65	德国		9,769	9,345	9,769	9,345
66	加纳		0,005	0,005	0,005	0,005
67	希腊		0,539	0,515	0,539	0,515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69	危地马拉		0,027	0,026	0,027	0,026
70	几内亚	LDC	0,003	0,003	0,003	0,003
71	几内亚比绍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72	圭亚纳		0,001	0,001	0,001	0,001
73	海地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74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0,005
75	匈牙利		0,120	0,115	0,120	0,115
76	冰岛		0,033	0,032	0,033	0,032
77	印度		0,341	0,326	0,341	0,326
78	印度尼西亚		0,200	0,191	0,200	0,191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72	0,260	0,272	0,260
80	爱尔兰		0,294	0,281	0,294	0,281
81	以色列		0,415	0,397	0,415	0,397
82	意大利		5,0648	4,844	5,0648	4,844
83	牙买加		0,004	0,004	0,004	0,004
84	日本		19,5158	18,668	19,5158	18,668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85	约旦		0,008	0,008	0,008	0,008
86	哈萨克斯坦		0,028	0,027	0,028	0,027
87	肯尼亚		0,008	0,008	0,008	0,008
88	基里巴斯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89	科威特		0,147	0,140	0,147	0,140
9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0,001
91	拉脱维亚		0,010	0,010	0,010	0,010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93	黎巴嫩		0,012	0,012	0,012	0,012
94	莱索托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95	利比里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9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7	0,064	0,067	0,064
97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0,006	0,006
98	立陶宛		0,017	0,016	0,017	0,016
99	卢森堡		0,080	0,076	0,080	0,076
100	马达加斯加	LDC	0,003	0,003	0,003	0,003
101	马拉维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102	马来西亚		0,235	0,225	0,235	0,225
103	马尔代夫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04	马里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105	马耳他		0,015	0,015	0,015	0,015
10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0,001
107	毛里塔尼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08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0,011
109	墨西哥		1,086	1,039	1,086	1,039
11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0,001	0,001	0,001	0,001
111	摩纳哥		0,004	0,004	0,004	0,004
112	蒙古		0,001	0,001	0,001	0,001
113	摩洛哥		0,044	0,043	0,044	0,043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114	莫桑比克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15	缅甸	LDC	0,010	0,010	0,010	0,010
116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	0,007
117	瑙鲁		0,001	0,001	0,001	0,001
118	尼泊尔	LDC	0,004	0,004	0,004	0,004
119	荷兰		1,738	1,663	1,738	1,663
120	新西兰		0,241	0,231	0,241	0,231
121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0,001
122	尼日尔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23	尼日利亚		0,068	0,065	0,068	0,065
124	纽埃		0,001	0,001	0,001	0,001
125	挪威		0,646	0,618	0,646	0,618
126	阿曼		0,061	0,058	0,061	0,058
127	巴基斯坦		0,061	0,058	0,061	0,058
128	帕劳		0,001	0,001	0,001	0,001
129	巴拿马		0,018	0,017	0,018	0,017
1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6	0,006	0,006
131	巴拉圭		0,016	0,015	0,016	0,015
132	秘鲁		0,118	0,113	0,118	0,113
133	菲律宾		0,100	0,096	0,100	0,096
134	波兰		0,378	0,362	0,378	0,362
135	葡萄牙		0,462	0,442	0,462	0,442
136	卡塔尔		0,034	0,033	0,034	0,033
137	大韩民国		1,851	1,771	1,851	1,771
1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0,002	0,002
139	罗马尼亚		0,058	0,055	0,058	0,055
140	俄罗斯联邦		1,200	1,148	1,200	1,148
141	卢旺达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4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143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0,002
14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145	萨摩亚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46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14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48	沙特阿拉伯		0,554	0,530	0,554	0,530
149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	0,005
150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151	塞拉利昂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52	新加坡		0,393	0,376	0,393	0,376
153	斯洛伐克		0,043	0,042	0,043	0,042
154	斯洛文尼亚		0,081	0,077	0,081	0,077
155	所罗门群岛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56	索马里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57	南非		0,408	0,391	0,408	0,391
158	西班牙		2,519	2,409	2,519	2,409
159	斯里兰卡		0,016	0,015	0,016	0,015
160	苏丹	LDC	0,006	0,006	0,006	0,006
161	苏里南		0,002	0,002	0,002	0,002
162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0,002
163	瑞典		1,027	0,982	1,027	0,982
164	瑞士		1,274	1,219	1,274	1,219
1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0	0,076	0,080	0,076
16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0,001
167	泰国		0,294	0,281	0,294	0,281
1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0,006
169	东帝汶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70	多哥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71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¹	(*)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4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2003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2005年指示性 分摊比例(%) ²
1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15	0,016	0,015
173	突尼斯		0,030	0,029	0,030	0,029
174	土耳其		0,440	0,420	0,440	0,420
175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3	0,003	0,003
176	图瓦卢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77	乌干达	LDC	0,005	0,005	0,005	0,005
178	乌克兰		0,053	0,050	0,053	0,050
1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2	0,193	0,202	0,193
1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36	5,296	5,536	5,296
1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DC	0,004	0,004	0,004	0,004
182	美利坚合众国 ³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83	乌拉圭		0,080	0,076	0,080	0,076
184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1	0,011	0,011
185	瓦努阿图	LDC	0,001	0,001	0,001	0,001
186	委内瑞拉		0,208	0,199	0,208	0,199
187	越南		0,016	0,015	0,016	0,015
188	也门	LDC	0,006	0,006	0,006	0,006
189	赞比亚	LDC	0,002	0,002	0,002	0,002
190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0,008
	缔约方缴款合计		103,414	100,000	103,414	100,000

¹ 实际缔约方包括截至2003年12月31日将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财务细则第12段(a)项，指示性分摊比例表的根据是2000年12月23日联大第A/RES/55/5号决议B-F段和2003年1月29日第A/RES/57/4号决议B段所载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³ 美利坚合众国将其对《公约》核心预算的出资视为自愿捐款。

(*) 最不发达国家。

第 24/COP.6 号决定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建
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又见 ICCD/COP(6)/10/Rev.1。

第 25/COP.6 号决定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联合国防治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宣言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发言，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哈瓦那宣言》，

1.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2 日在古巴哈瓦那通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哈瓦那宣言》；
2. 决定将上述《宣言》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列入该报告。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6/COP.6 号决定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声明

缔约方会议,

听取阿根廷南方基金会 Juan Luis Meregá 先生介绍了参加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来自 54 个国家 79 个非政府组织的 157 位代表的联合声明,

1. 赞赏地注意到这项声明;
2. 决定将此项声明作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一份附件。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7/COP.6 号决定

第五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古巴国民议会议长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博士在报告第五次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对关于“议员结合《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在促进国家一级可持续人类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的《议员宣言》的介绍，第五次圆桌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来自 47 个国家的 101 名议员参加了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8/COP.6 号决定

艺术和文化论坛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卡特琳·阿乔勒努教授在报告“促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得到执行的艺术和文化论坛”的会议成果时对《文化呼吁》和《行动纲领》的介绍，该论坛于 2003 年 8 月 30 和 31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来自 15 个缔约方的 33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文化呼吁》和《行动纲领》；
2. 决定将《文化呼吁》和《行动纲领》作为附件列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9/CO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

还回顾其关于工作方案的第 9/COP.1、第 2/COP.2、第 4/COP.3、第 5/COP.4 和第 5/COP.5 号决定、关于提交信息和审查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和关于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七届会议议程以及必要时列入第八届会议议程：

- (a)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一)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其工作方案以及为它提供指导的情况；
 - (二) 审议用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包括第 1/COP.5 号决定第 4 段提到的审评；
- (c) 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一)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其工作方案以及为它提供指导的情况；
 - (二) 维持专家名册；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式；
- (d) 全面审查秘书处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区域执行附件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开展的活动；
- (e)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一)项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 (f) 审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部分；

- (g)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工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以及可能的职责范围；
- (h) 未决的项目：
 - (一)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二)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方面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三)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含有仲裁与和解程序的附件；
- (i) 审议全球机制等筹集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就相关的议程切入点举行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包括部长、非政府组织和议会议员的交互对话会；

3.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该届会议所需的适当文件，反映出上文第 1 段中所载的决定。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30/CO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还回顾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 1/COP.2 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 如果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则该届会议应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 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七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筹备。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OP.6 号决议

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缔约方会议，

应古巴政府的邀请，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会议，

1. 对古巴政府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它提供便利，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能够在哈瓦那举行，并感谢它为会议慷慨提供如此良好的设施；

2. 请古巴政府向古巴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2003 年 9 月 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 -- -- -- --